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二樓(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75,364,10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普通股)118,172,151股之63.77%。

列席董監：哲睿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張政文董事、黃裕宗監察人

列 席：李燕娜會計師、謝言諄律師

主 席：張政文



記 錄：郭維鈞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請詳【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請詳【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364,1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75,276,303 權 (含電子投票：2,227,623 權)	99.88%
反對權數：4,873 權 (含電子投票：4,873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927 權 (含電子投票：44,927 權)	0.11%

案由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已編製完竣，本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5,677,611 元，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193,498,644 元，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一) 本案表決修正通過決議結轉下期累積虧損為 197,168,842 元，詳如修正後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一、待彌補虧損數	
1、期初未分配盈餘	(37,821,033)
2、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656,200)
3、本年度稅後淨損	(155,677,611)
4、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u>(13,998)</u>
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197,168,842)
二、待彌補虧損	(197,168,842)
三、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197,168,842)

董事長 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二)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364,1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73,048,68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96.93%
反對權數：9,115 權 (含電子投票：9,11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2,306,308 權 (含電子投票：2,268,308 權)	3.06%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364,1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75,269,144 權 (含電子投票：2,220,464 權)	99.87%
反對權數：12,042 權 (含電子投票：12,042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82,917 權 (含電子投票：44,917 權)	0.11%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364,1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75,200,113 權 (含電子投票：2,151,433 權)	99.78%
反對權數：81,043 權 (含電子投票：81,043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947 權 (含電子投票：44,947 權)	0.11%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364,1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75,200,115 權 (含電子投票：2,151,435 權)	99.78%
反對權數：81,041 權 (含電子投票：81,041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947 權 (含電子投票：44,947 權)	0.11%

案由四：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364,1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75,204,247 權 (含電子投票：2,155,567 權)	99.78%
反對權數：76,944 權 (含電子投票：76,944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912 權 (含電子投票：44,912 權)	0.11%
---------------------------------------	-------

陸、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改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三）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候選人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陳昭良	陳君合
學 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
經 歷	奧美傳播集團事業發展總監	興訊科技副總經理 晶泰國際科技營運長,總經理
現 職	群崴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英合科技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0	0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無	無
其他相關資料	無	無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8	哲睿投資(股)公司	80,530,349 權
董 事	R12145****	吳 岱 儒	78,736,143 權
董 事	9899	黃 裕 宗	76,078,802 權
獨立董事	A12245****	陳 昭 良	71,818,725 權
獨立董事	A12109****	陳 君 合	68,423,911 權
監 察 人	4	黃 鐘 官	73,048,680 權
監 察 人	A12109****	黃 怡 禎	73,048,680 權
監 察 人	A12000****	黃 建 超	73,048,680 權

柒、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擬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審議。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364,1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75,258,772 權 (含電子投票：2,210,092 權)	99.86%
反對權數：40,226 權 (含電子投票：40,226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65,105 權 (含電子投票：27,105 權)	0.08%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及各議案之結果，股東會議事全程以會議影音記錄之。

【附件一】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以下茲就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863,886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235,768 仟元下降 56%，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55,678 仟元，較一〇六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7,820 仟元，增加新台幣 117,858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1.32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〇七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電子零件通路商，屬買賣業並無研發支出。

二、年度展望

(一) 經營方針：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以「簡單，清楚，專注，區隔」為經營理念。全體同仁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新產品線代理及開發下游客戶。

(二) 預期產銷概況：

許多國內外研究機構雖預期今年度智慧型手機將成長趨緩，本公司將致力深耕現有產品線之經營，並擴大發展新產品線領域。

(三) 經營目標：

- (1) 引進新產品線、切入新應用市場—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
- (2) 開拓新客戶—積極開拓新客戶，為新客戶以及特定需求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
- (3) 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今後 堃昶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及時提供客戶所需要的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 張 政 文



總 經 理 張 政 文



會 計 主 管 林 芳 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股東常會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黃裕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zong in black ink.

監察人：黃鐘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ongguan in black ink.

監察人：黃怡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izhen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93 號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產品代理商，主要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手機零組件兩大產品。其中手機零組件因產業競爭激烈，市場變化快速，銷售對象遍布亞洲各地且大多非國際大廠，因此如何確認銷售收入之確實發生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

由於手機零件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手機零組件銷貨之確實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有關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與作業程序，並抽核測試手機零組件重大銷貨對象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手機零組件重大銷貨對象，抽核重大銷貨收入明細及核對相關憑證。
3. 檢視期後銷貨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4. 針對手機零組件重大銷貨對象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或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會計政策採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3. (2)之說明。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

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評估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簡 易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195	23	\$	292,32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947	-		4,2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6,786	30		819,297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4,429	1		3,6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97	-		4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2	-		7,013	-
130X	存貨	六(五)		212,237	14		401,744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2,862	2		40,4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9,699	4		50,65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4,752	74		1,619,845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2,929	17		267,46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86,271	6		103,59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508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6,839	1		17,2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71	-		7,9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7,902	1		15,2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956	26		412,628	20
1XXX	資產總計		\$	1,500,708	100	\$	2,032,473	100

(續次頁)

 堃 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15,000	8	\$ 270,975	13
2150	應付票據			492	-	14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72,161	5	282,85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9,521	-	14,7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4	-	5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518	13	569,270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769	-	1,7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678	-	5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7	-	2,303	-
2XXX	負債總計			199,965	13	571,573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81,722	79	1,181,722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13,679	21	313,67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3,486	5	73,48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71	1	10,771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97,168)	(13)	(37,82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81,747)	(6)	(80,938)	(4)
3XXX	權益總計			1,300,743	87	1,460,900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500,708	100	\$ 2,032,47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863,886 100	\$ 4,235,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827,845) (98)	(4,077,216) (96)
5900 營業毛利		36,041 2	158,552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3,866) (4)	(104,098) (3)
6200 管理費用		(54,895) (3)	(51,8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275) (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036) (11)	(155,900)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3,995) (9)	2,6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3,568 -	3,5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8,272 1	(42,7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425) -	(5,7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596) -	(3,1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9 1	(48,139) (1)
7900 稅前淨損		(154,176) (8)	(45,48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1,502) -	7,667 -
8200 本期淨損		(\$ 155,678) (8)	(\$ 37,82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14)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 -	(45,75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0 -	(45,7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052) (8)	(\$ 83,572) (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1.32)	(\$ 0.32)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1.32)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	權益						
									保留	盈餘	其餘	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2,604	\$ 2,839	\$ 8,814	\$ 34,998	\$ -	\$ 188	\$ 1,544,472						
本期淨損	-	-	-	-	(37,820)	-	-	-	(37,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752)	-	-	(45,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820)	(45,752)	-	-	(83,57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	-	(882)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932	(7,932)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3,486	\$ 10,771	\$ 37,820	\$ 80,750	\$ -	\$ 188	\$ 1,460,900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3,486	\$ 10,771	\$ 37,820	\$ 80,750	\$ -	\$ 188	\$ 1,460,9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656)	-	(1,637)	188	(5,10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81,722	313,679	73,486	10,771	(41,476)	(80,750)	(1,637)	-	1,455,795						
本期淨損	-	-	-	-	(155,678)	-	-	-	(155,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640	-	-	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692)	640	-	-	(155,05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3,486	\$ 10,771	\$ 197,168	\$ 80,110	(\$ 1,637)	\$ -	\$ 1,300,7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 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54,176)	(\$ 45,4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十)(二十四) 3,195	3,326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7,136	5,88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13,2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2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206 (	5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425	5,7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52) (	43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36) (	4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六) 9,596	3,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九)(二十二) 31	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101	20,250
應收票據淨額	(48)	-
應收帳款	286,132	664,464
其他應收款	(805) (	1,669)
存貨	189,507 (	42,301)
預付款項	7,574	8,844
其他流動資產	(879)	2,8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9) (	2,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8 (	1,392)
應付帳款	(210,694) (	107,968)
其他應付款	(5,224) (	18,946)
其他流動負債	(183) (	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839	505,886
收取利息	652	436
收取股利	236	421
支付利息	(2,449) (	7,167)
退還所得稅	7,007	6,946
支付所得稅	(40) (	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245	506,292

(續次頁)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165)	(\$ 8,368)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09)	(16,736)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6,681)	(3,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二) 146	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9)	(28,5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5,975)	(339,7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	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67)	(339,664)
匯率影響數	5,601	(42,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870	95,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325	196,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195	\$ 292,3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堃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堃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堃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堃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堃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九)。瑩昶集團為專業電子產品代理商，主要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手機零組件兩大產品。其中手機零組件因產業競爭激烈，市場變化快速，銷售對象遍布亞洲各地且大多非國際大廠，因此如何確認銷售收入之確實發生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

由於手機零件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手機零組件銷貨之確實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有關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與作業程序，並抽核測試手機零組件重大銷貨對象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手機零組件重大銷貨對象，抽核重大銷貨收入明細及核對相關憑證。
3. 檢視期後銷貨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4. 針對手機零組件重大銷貨對象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或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3.(2)之說明。

堃昶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堃昶集團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堃昶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評估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堃昶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堃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堃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堃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堃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堃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堃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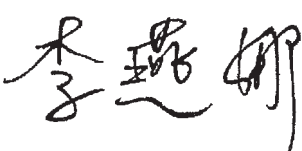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堃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3,341	26	\$ 349,84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29,724	2	14,0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446,786	30	819,297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4,433	-	3,6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2	-	7,013	-		
130X	存貨	六(五)	212,237	14	401,744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4,599	2	40,77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59,759	4	50,73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0,979	78	1,687,139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0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3,610	8	143,85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3,322	11	160,563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839	1	17,2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471	1	7,9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四)	19,307	1	16,5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585	22	347,290	17		
1XXX	資產總計		\$ 1,501,564	100	\$ 2,034,429	100		

(續次頁)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15,000	7	\$	270,975	13
2150	應付票據			492	-		14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72,161	5		282,85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9,939	1		15,3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4	-		5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936	13		569,851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69	-		1,7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6	-		1,9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5	-		3,678	-
2XXX	負債總計			200,821	13		573,529	2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81,722	79		1,181,722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13,679	21		313,67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3,486	5		73,48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71	1		10,771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97,168)	(13)	(	37,82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81,747)	(6)	(	80,93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00,743	87		1,460,900	72
3XXX	權益總計			1,300,743	87		1,460,900	7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501,564	100	\$	2,034,42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十二(五)	\$ 1,863,886 100	\$ 4,235,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827,845) (98)	(4,077,216) (96)
5900 營業毛利		36,041 2	158,552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2,510) (3)	(95,061) (2)
6200 管理費用		(72,754) (4)	(69,1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275) (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539) (12)	(164,257) (4)
6900 營業損失		(180,498) (10)	(5,7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5,091 1	9,7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656 1	(43,3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425) -	(5,7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22 2	(39,406) (1)
7900 稅前淨損		(154,176) (8)	(45,11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502) -	7,291 -
8200 本期淨損		(\$ 155,678) (8)	(\$ 37,82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4)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 -	(45,75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0 -	(45,7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052) (8)	(\$ 83,57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678) (8)	(\$ 37,82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052) (8)	(\$ 83,572) (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1.32)	(\$ 0.32)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1.32)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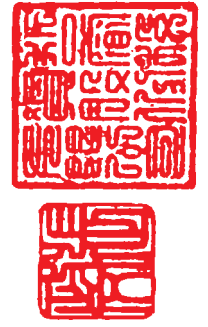


 望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公	盈		餘	其			權	權																																																																																																																																																																																																																																																																																																																																																																																																																																																																																																																																																																																																																																																																																																																																																																																																																																																																																																																																																																																																																																																																																																																																																																																																																																																																										
														損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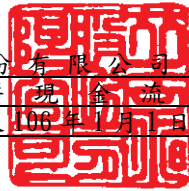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4,176)	(\$ 45,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八)(九)(二十三) 13,993	14,02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7,136	5,88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13,2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2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5,491 (	9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425	5,7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35) (	1,5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36) (	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一) 31	1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十二(四) -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1,134)	20,356
應收票據淨額	(48)	-
應收帳款淨額	288,210	664,464
其他應收款	(785) (	1,572)
存貨	189,507 (	42,301)
預付款項	6,172	9,228
其他流動資產	(855)	2,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1) (	2,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8 (	1,392)
應付帳款	(210,694) (	107,968)
其他應付款	(5,387) (	19,202)
其他流動負債	(183) (	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963	512,665
收取利息	1,435	1,572
收取股利	236	421
支付利息	(2,449) (	7,167)
退還所得稅	7,007	6,950
支付所得稅	(40) (	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152	513,831

(續次頁)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165)	(\$ 8,368)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四) -	(9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34)	(16,787)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6,681)	(3,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30)	(28,8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5,975)	(339,75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05)	1,7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780)	(338,038)
匯率影響數	2,453	(43,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495	103,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846	246,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341	\$ 349,8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附件四】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待彌補虧損數	
1、期初未分配盈餘	(37,821,033)
2、本年度稅後淨損	<u>(155,677,611)</u>
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193,498,644)
二、待彌補虧損	(193,498,644)
三、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193,498,644)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二)<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 (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具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具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

<u>其使用權資產。</u> 2. <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u>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u>	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

<u>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 <u>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處級主管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第十一條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處級主管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第十三條 <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第十三條 <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略)
---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略)
第十五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五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u>31</u>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u>30</u>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u>第八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u>	第三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	---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u>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第 十二 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二 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六 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u>本公司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u>	第 十六 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及本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略）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略）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三 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第 十三 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u>本公司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u>並報告股東會。</u>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配合公司法 240 條第五項及 241 條第一項修正
第 廿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 廿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	---	--